福建省闽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江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陈伟强，男，1986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8月25日止。被告人陈伟强向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79365.3，予以追缴，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2021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 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该犯有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20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941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6.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200元；其中2022年5月23日本次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2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79365.3元，判决时已退赔。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46.27元，月均消费254.8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84.11元。2023年10月31日，我监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陈伟强财产刑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回函。

该犯系财产刑履行比例低于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 年2 月6 日至2024年2 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 年2 月22 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陈伟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江监狱

2024年3月1日